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再集團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序言 .....	3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2020年度股東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6
附錄二：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	13
附錄三：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8
附錄四：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31
附錄五：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	40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橋社」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及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的合稱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 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董事長)  
和春雷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溫寧先生  
汪小亞女士  
劉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姜波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iii)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iv) 2020年度決算報告；(v)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vii) 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ii) 聽取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及(iv) 聽取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二）、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見附錄四）及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見附錄五）。

##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5月10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謹啟

2021年5月10日

## 一、審議及批准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因工作需要，莊乾志先生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莊乾志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莊乾志先生，出生於1972年1月，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總行機構業務部證券質押貸款處高級經理；中國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戰略部、風險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69）執行董事、副總裁；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莊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博士後。

除上述所披露外，莊乾志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莊乾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莊乾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莊乾志先生作為董事將按照財政部有關規定領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在每年年終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莊乾志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 二、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發佈。

## 三、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 四、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4,535.77億元，較2020年年初增長14.36%；負債總額人民幣3,506.76億元，較2020年年初增長17.02%；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029.01億元，較2020年年初增長6.11%。2020年，中再集團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681.40億元，同比增長17.67%；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1,615.74億元，同比增長11.45%；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59.24億元，同比下降10.86%，其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7.11億元，同比下降5.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內。

## 五、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04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20年度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總準備金及一定標準的大災風險利潤準備後，加上2020年年初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4.10億元，減去2019年度實際分配的股利人民幣18.69億元，得出公司累計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5.64億元。

為實現公司回報股東的經營宗旨，建議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42,479,808,08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41元現金股利（含稅）（「**2020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42億元。2020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7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

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六、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保障業務發展，合理配置資源，本公司2021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3,335萬元，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1) 信息系統建設投資預算人民幣3,146萬元；
- (2)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89萬元。

## 七、審議及批准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21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60萬元。

## 八、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九、聽取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一、聽取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的通知》（保監發[2015]22號）與《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財會[2016]10號）的要求，本公司編製了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該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2020年，在股東單位和監管部門的領導和支持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集團」或「集團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促進公司服務國家戰略，推進公司加強精細化運營，探索盈利模式，推動建立國際經營統籌管理機制，加強國際業務管理，關注指導公司數字化轉型，推動加強風險管理，促進實現保費規模穩健增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中再集團董事會全體董事不斷提高履職的專業能力和政策水平，積極履職，審慎決策，積極參加公司經營層相關會議，深入調研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 (一) 董事會構成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分別是：袁臨江、和春雷、任小兵、路秀麗、溫寧、汪小亞、劉曉鵬、郝演蘇、李三喜、莫錦嫦、姜波。其中，袁臨江、和春雷、任小兵為執行董事，路秀麗、溫寧、汪小亞、劉曉鵬為非執行董事，郝演蘇、李三喜、莫錦嫦、姜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

中再集團第四屆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如下：

名稱	構成情況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委員：袁臨江、和春雷、任小兵、溫寧、汪小亞 主任委員：袁臨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姜波、路秀麗、和春雷、任小兵、劉曉鵬 主任委員：姜波 副主任委員：路秀麗
提名薪酬委員會	委員：郝演蘇、溫寧、路秀麗、李三喜、莫錦嫦 主任委員：郝演蘇 副主任委員：溫寧
審計委員會	委員：李三喜、姜波、溫寧、劉曉鵬、郝演蘇 主任委員：李三喜 副主任委員：姜波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委員：郝演蘇、劉曉鵬、李三喜、莫錦嫦、姜波 主任委員：郝演蘇 副主任委員：劉曉鵬

##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總出席率
袁臨江	6/6	100%	0/6	0%	100%
和春雷	6/6	100%	0/6	0%	100%
任小兵	6/6	100%	0/6	0%	100%
路秀麗	6/6	100%	0/6	0%	100%
溫寧	6/6	100%	0/6	0%	100%
汪小亞	6/6	100%	0/6	0%	100%
劉曉鵬	5/6	83%	1/6	17%	100%
郝演蘇	6/6	100%	0/6	0%	100%
李三喜	6/6	100%	0/6	0%	100%
莫錦嫦	6/6	100%	0/6	0%	100%
姜波	6/6	100%	0/6	0%	100%

註：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劉曉鵬董事委託路秀麗董事出席。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發表意見情況

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認真審議並全票通過全部議案共52項、聽取報告7項。在各項議事決策中，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進各項工作：

一是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高效運轉。支持改善議案流程管理，實現董事會與黨委會、管理層決策的無縫銜接；促進完善議案溝通機制，協調落實股東和董事意見；支持優化閉環議案管理；推動建立完善董事調研機制和董事信息知情保障機制。

二是持續支持集團公司「一三五」戰略落地。推動建立國際經營統籌管理機制，加強橋社資本管理，研究推動中再UK增資，推進對橋社提供資本維好協議，支持海外業務發展；推動中再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公司增加扶貧資金投入，支持公司落實中央關於「六穩」「六保」和服務國家實體經濟要求和部署，提升服務國家戰略廣度和精準度；推動「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正式成立；研究行業及公司科技賦能狀況，支持「數字中再」戰略落地，推動提升數字化服務和創新能力。

三是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推動貫徹「穩增長、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的總體經營要求，促進集團系統業務結構優化，鞏固直保市場地位及再保險主渠道地位，推進集團高質量發展轉型；支持公司化解傳統業務面臨的政策挑戰，推動公司持續加快創新型、戰略型業務發展以及經營發展轉型升級，促進集團保費收入穩健增長；推進公司科技創新能力建設，關注創新業務產能提升情況；持續關注公司三年滾動資本規劃，探索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和配置結構；優化績效考核體系，提升高質量發展自覺性和主動性；科學編製公司預算，合理規範費用支出，有效配置資源；關注公司內控合規評估情況，了解清理規範子公司管理層級結果，推動相關問題及時有效

解決；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加強重點風險防控穿透管理，強化風險防控機制；支持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內部審計協同，促進從審計維度強化集團海外投後管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作用。

####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 （一）積極參加經營層重要會議

2020年，相關董事積極參加集團公司月度重點工作溝通會、季度經營分析討論會、黨委會會議和高管層會議，及時掌握集團重大決策事項和經營管理信息，深入了解公司戰略推進情況、經營狀況、業務管理、風險控制和制度建設情況等，就經營工作中的重點問題以及各類風險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建議，有效促進了集團2020年經營管理工作，提升了集團風險管理水平。

##### （二）積極開展專項調研活動

一是相關董事對集團各子公司及下屬機構在黨的建設、疫情防控、服務「六穩」「六保」、戰略落地、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況開展座談調研，充分了解各子公司在改革發展過程中的重點難點問題，廣泛聽取各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意見建議，為集團更好實現高質量發展凝聚動力；二是2020年，相關董事圍繞保障型業務、巨災保險、IDI、「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保險科技賦能等7項課題赴上海、深圳、四川、海南等省市，對平安集團、騰訊科技、眾安科技等8家公司以及相關省市銀保監局、住建廳等5家地方政府機構密集開展45場調研座談，並形成專項報告。

### (三) 及時獲取履職所需信息

一是組織召開由集團主要領導參加的董事座談會，定期邀請股權董事、獨立董事從戰略發展、業務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控等方面對集團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提出意見建議，並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二是組織議案溝通會。2020年，共召開董事溝通會30餘次，董事通過深入參與議案研究、醞釀、溝通過程，更為準確全面地了解議案背景、內容等事項，並對議案直接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決策形成有效支撐。三是組織專題溝通會。針對「UK增資」、「向橋社提供維好協議增信」等重大專項工作，在議案形成階段，多次組織召開專題溝通會，聽取董事意見，確保治理與管理的深度融合。四是相關部門單獨與董事溝通。董事對某些具體事項需要深入了解，單獨與議案起草部門溝通情況。

###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0年，各位董事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積極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包括派出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管理人員進修班、派出董事及基金公司高管培訓、集團「三化」戰略培訓、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講座等，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切實提升了履職意識與履職能力。根據監管要求，對培訓學時統計如下：

姓名	參訓學時數
袁臨江	150.56
和春雷	186.60
任小兵	155.21
路秀麗	230.00
溫寧	220.00
汪小亞	200.00
劉曉鵬	210.00
郝演蘇	160.00
李三喜	140.00
莫錦嫦	110.00
姜波	110.00

**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郝演蘇**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許可[2014]1107號文，自2014年12月26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集團」)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6月28日，繼續擔任中再集團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匯報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股東大會召開1次，參加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1次。審議7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董事會會議召開6次，參加董事會6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2項，聽取報告7次。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0年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5次，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議題9項；出席審計委員會7次，審議審計委員會議題16項，聽取報告7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6次，審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題9項；共計出席專業委員會18次，審議專業委員會議題34項，聽取報告7次。

##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2020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中再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不厭其煩地回答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同時，面對2020年的新冠疫情，董事會辦公室為了便於溝通相關信息，特別安排線上技術措施，讓我們全面了解集團、子公司及相關合作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情况，為了解機構運轉情況、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相關市場情況提供條件。中再集團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2020年12月，本人參加了集團組織的星火競創工匠創新工作室活動，作為評委，通過中再集團系統的創新技能競賽活動，充分熟悉和了解集團隸屬機構各崗位的業務發展情況。

##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0年，本人認真研讀與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發展方面的文獻，多次深入各類保險機構宣講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最新政策和制度。2020年，本人為多家保險機構舉辦了十餘場專題演講，每一次專業演講都是自我培訓及深度學習的過程，有利於更好地履職。作為從事保險研究工作的學者，在指導博士研究生、碩士研究生參與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過程中，努力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行業的前沿問題，始終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同時，本人還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為正確履職充實豐富的精神食糧。

##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本人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本人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學者的角度承擔社會責任，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2020年，國家和金融業制定了「十四五」發展規劃，進一步強化再保險在防風險和保安全方面的獨特作用，加快構建與國際市場接軌的再保險監管體系；落實中國銀保監會《推動財產保險業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相關要求，加快打造科技驅動的中國特色國際再保險中心；逐步提升我國再保險市場的全球影響力和話語權，更好保障雙循環暢通。充分發揮再保險在巨災風險分散方面的優勢，加快打造重大公共衛生安全、地震、颱風、洪水等巨災風險管理平台，通過市場化手段和全球化運作，推動發行巨災債券等巨災風險證券化產品，實現中國巨災風險的全球化分散，進一步提升國家災害管理能力和效率，緩解日益嚴峻的國家財政轉移支付壓力。努力借鑑國際成熟保險市場經驗，加快在網絡安全、健康醫療、高端裝備製造等重大特殊風險領域推動保險共同體建設，實現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積極發揮再保險在規範數據管理、維護數據安全方面的專業價值，建立防火牆制度和負面清單機制，實施嚴格管理與監控；對涉及國家敏感數據的特殊行業，需要發揮國有再保險公司的積極作用。

我國經濟社會進入發展的新時代，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我國保險業和中再集團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在袁臨江董事長、和春雷總裁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複雜的情況，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進一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體現了中再集團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作為中再集團獨立董事，目睹了中再集團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學習到從高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中再集團董事會、總經理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本人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對於本人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李三喜**

本人作為中再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承擔了審計委員的工作，也參與了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部分工作。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出席會議情況**

- (一) 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出席率為100%。
- (二)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6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2個，聽取報告7個，出席率為100%。
- (三) 2020年度本人出席審計委員會6次，委託出席1次，審議審計委員會議題16個，聽取報告7個，出席率為85.71%。
- (四) 2020年度本人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5次，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議題9個，出席率為100%。
- (五) 2020年度本人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6次，審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題9個，出席率為100%。

**二、表決及其發表意見情況**

- (一)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6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二) 2020年度，本人出席審計委員會6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如在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上，在聽取《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時，本人詢問了新冠肺炎疫情、長

城資產審計進度對中再集團2019年度審計報告編製進度和結果的影響，以及普華永道的意見和應對方案。要求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向管理層匯報並抓緊協調長城資產方面，盡快推進中再集團年度審計報告編製。

(三) 2020年度，本人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四) 2020年度，本人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6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 2020年，本人主要是通過在董事會會上聽取季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形式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同集團公司的法定年度審計師專門溝通年度審計情況。

(二) 2020年，本人積極參與集團公司董辦組織的議案溝通會，並就審計有關的議案同集團公司審計負責人、內審部門相關人員進行了專題溝通。

### 四、參加培訓情況

2020年，本人參加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組織的審計理論發展培訓，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經濟責任審計新規培訓等，總計參加培訓140學時。

### 五、履職盡職評價

2020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基本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佈獨立意見或見解。但深入研究不夠，因疫情影響也未到基層實際調研。

2021年將更加勤勉履職，積極參與基層調研，更加關注合規管理，更加關注風險防控，更加關注發揮內部審計作用。

**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莫錦嫦**

本人加入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逾五年多,自2015年8月6日起,本人除了擔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同時兼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就監事會的要求,本人陳述了於過去一年間在工作中依法合規性、勤勉忠實性和保持獨立性的具體表現,本人2020年度述職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要求,參加了下列各會議。

**(一) 董事會**

在2020年度,公司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全年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涉及的議案共五十二個,聽取報告共七個,本人均有全面參與討論及審議。

**(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在2020年度,公司舉行五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全年五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議題共九個,本人均有全面參與討論及審議。

**(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在2020年度,公司舉行六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本人均有親自出席及參與,親自出席率為100%。全年六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議題共九個,本人均有全面參與討論及審議。

## 二、聽取報告情況

於2020年間，本人聽取了七份報告。報告的內容分別包括有關公司2019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專項的審計情況、公司及各子公司2020年度經營業績的考核方案、公司2019年度的經營情況、公司2019年度償付能力的回顧分析、公司2020年季度的經營情況、公司投資項目的執行情況及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情況。本人聽取上述各報告期間，均會親自以筆記形式記下重點，並以本人專業的法律知識對各報告內容作出分析與判斷。

## 三、發表意見情況

由於疫情肆虐，2020年間所有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以電話或視像形式舉行，但這也無阻本人積極地審議各個議題的情況。

本人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時，均投入地就每一次的議題發表既獨立，又具體的個人意見，履行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的職責。另外，加上本人以法律專業的知識，更可確保所有審議過程及結果依法合規。一整年間，本人分別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投了贊成票，均沒有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 四、依法合規性的工作表現

「合規人人有責」，本人非常認同此句說法，也非常明白依法合規經營對於公司的重要性。這涉及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或公司經營活動時，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為了規範公司合規管理、明確合規管理責任、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發展公司持續規範及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合規管理制度乃公司風險管理活動中重要的一環，因為合規管理能有效地防範與化解各種違規行為，對於維持公司良好聲譽有巨大幫助。

於2020年間，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流程上均具有上述的依法合規性，即均有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事，沒有任何違規行為。

憑藉本人多年於香港的法律專業及豐富經驗，必定依法合規地處理任何事務。本人在過去一年間同樣依法履職，積極地運用本人專業的法律知識，倡導依法合規的文化及採取對依法合規性高度重視的態度，以確保公司於2020年間討論七十二個議題時均沒有任何違規行為，並使該七十二個議題所引伸的程序與結果也同樣不涉及任何違規行為。

本人在依法合規性方面擔當了監督的角色，保證了公司業務的穩定性，避免公司因員工不合規行為而引發的法律責任或所造成的經濟及聲譽損失，確保公司及員工的行為符合再保險行業的自律規則及市場慣例，使公司達事事合規、人人合規，維持大眾對於公司的良好專業印象。

### 五、勤勉忠實性的工作表現

本人自加入中再集團，每逢處理公司業務時，均會積極、審慎、認真、誠實、善意、盡力及忠誠地履行職責，依法依規採取每一項大大小小的決策或作出每一個行為的目的皆以公司的利益為大前提。

本人於去年與前數年間，均會在董事會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前、中及後期，運用自己的經驗、知識與技能，勤勉地履行本人的職責與義務。本人親自出席公司2020年度所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並謹慎地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法律的規限內，使用本人的職權作出相關決策。

例如：在多次會議期間，若有其他出席董事提出意見時，本人均會親自擇錄他們提出的看法，用以反覆思考，嘗試從他們的角度研究，為求能更全面及客觀地分析議題。另外，本人會經常細閱有關會議的文件及報告，日常生活中也會持續性地密切留意有關保險業的新聞及書籍，確保本人能對再保險業的現狀有深入的了解，以召開各種會議期間提出實用性高的具體意見及作出相應的恰當決策。

身為董事會及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成員之一，本人對公司有強烈的歸屬感，認為不論在經營決策與監督方面，均以最真誠的心態對待，沒有濫用職權。例如：沒有利用職權獲取非法利益、沒有與公司從事自我交易、沒有受賄賂及沒有洩漏公司機密

等。本人每分每刻也著重公司的利益，以公司的利益設為本人作為公司一分子的最高目標，並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重心，以實現最大程度地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盡忠職守。

## 六、保持獨立性的工作表現

回顧過去一年，本人履職過程中沒有存在任何被干擾與被障礙的情況，本人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所提出的獨立意見和建議均有被他們採納，反映了公司並不存在選擇性採納意見的情況。換言之，董事會與管理層間適當地保持獨立，能確保維持公司業務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因此本人可客觀地進行監察，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在履行職務期間，本人時刻參與制定董事會的戰略目標、監察公司在實現既定營運目標與目的之表現、監督有關上述事務的匯報及知悉公司再保險業務的最新發展。

另外，本人除了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獨立意見，同時出任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期間也透過提出各具體獨立意見，以設立與改進公司的政策。

總括而言，在2020年間本人很大程度地辦妥擔當監督者的角色，以獨立見解促進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整體發展及保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盡職情況。自本人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上述兩個專業委員會，辦理公司事務時一直保持獨立性、公正性、透明性及客觀性，以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宗旨。

## 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姜波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復[2018]376號文，本人自2018年12月13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集團」)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匯報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股東大會召開1次，本人參加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1次。審議7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

#####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董事會會議召開6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2項，聽取報告7個，本人參加本年度召開的董事會6次，無一缺席。

#####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 1、2020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sup>1</sup>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題10個，本人參加了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無一缺席。
- 2、2020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sup>2</sup>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題16個，聽取報告7個，本人參加了7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一缺席。

<sup>1</sup> 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sup>2</sup> 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3、2020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sup>3</sup>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題9個，本人參加了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無一缺席。

##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2020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中再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向本人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並不厭其煩地回答本人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同時，還安排本人前往海南大地保險公司考察子公司及相關合作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情況，為本人了解機構運轉情況、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相關市場情況提供了條件。中再集團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方法，熱誠地與本人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同時，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

##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在2020年除了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和國家有關部門舉辦的各類培訓、報告會、討論會，還認真研讀與本專業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發展方面的文獻，努力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行業的前沿問題，始終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

<sup>3</sup> 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同時，本人還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為正確履職充實豐富的精神食糧。

##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本人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本人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學者的角度承擔社會責任，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2020年，我國經濟社會進入發展的新時代，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但由於突如其來的疫情影響，也給公司發展帶來很大困難和挑戰。在袁臨江董事長、和春雷總裁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複雜的情況，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進一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體現了中再集團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作為中再集團獨立董事，本人目睹了中再集團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學習到從高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中再集團董事會、總經理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本人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對於本人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本人堅信，新的一年，在中國銀保監會領導下，公司緊緊圍繞平台化、科技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支點，攻堅克難，真抓實干，一定能取得更加輝煌的業績！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20年度，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集團」)在中再集團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義務，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再集團2020年關聯交易管理較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規定，董事會應當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形成年度專項報告，隨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一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集團公司每年需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內部交易評估情況，董事會每年需向股東大會報告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現就中再集團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及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0年度中再集團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 (一) 關聯方管理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關聯方認定標準，對關聯方進行識別認定，定期更新關聯方清單，將基本關聯方清單在全體員工範圍內公開，並按要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清單及關聯關係圖譜。同時，中再集團也持續維護香港聯交所口徑關連人士清單，用於關連交易識別。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 1. 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

2020年中再集團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74項。其中，集團公司本級層面61項，納入集團公司統計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層面（以下簡稱「控股子公司層面」）13項<sup>1</sup>。

##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0年中再集團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重大關聯交易7項，其中集團公司本級層面5項，控股子公司層面2項，均履行了有關內部審批、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和相關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集團公司本級層面			
1	中再集團	中再UK <sup>2</sup>	中再集團為中再UK在勞合社設立的辛迪加2088經營提供業務資本擔保
2	中再集團	中再產險 <sup>3</sup>	2020年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3	中再集團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產險	2020年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4	中再集團	中再壽險 <sup>4</sup>	2020年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5	中再集團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香港 <sup>5</sup>	2020年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sup>1</sup>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保險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除外）與保險公司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按照保險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同時，對於中再集團所屬保險類子公司已作關聯交易管理的，中再集團不再重複統計。

<sup>2</sup> 指中再UK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3</sup> 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4</sup> 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5</sup> 指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層面		
6	CRICL <sup>6</sup>	Chaucer Pension Ltd. <sup>7</sup> 養老金計劃僱主支持責任擔保協議
7	CIC <sup>8</sup>	中再產險 2020年成數分保合約

## (2) 一般關聯交易

2020年中再集團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一般關聯交易67項，涉及資金運用類、利益轉移類、保險業務類、提供貨物或服務類、其他類等，其中集團公司本級層面56項，控股子公司層面11項。如下表所示：

集團公司本級層面	交易雙方	資金 運用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 業務類	提供貨物 或服務類	其他類	總計
中再集團	中再產險	/	3	2	1	/	6
中再集團	巨災公司 <sup>9</sup>	/	/	/	4	/	4
中再集團	中再壽險	/	4	1	1	/	6
中再集團	中再香港	/	/	/	1	/	1
中再集團	中國大地保險 <sup>10</sup>	/	2	15	/	/	17
中再集團	中再資產 <sup>11</sup>	/	2	1	/	/	3
中再集團	華泰經紀 <sup>12</sup>	/	2	2	/	/	4

<sup>6</sup> 指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7</sup> 指Chaucer Pension Scheme Trustees Limited，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8</sup> 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簡稱橋社（愛爾蘭），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9</sup> 指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控股子公司。

<sup>10</sup> 指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控股子公司。

<sup>11</sup> 指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控股子公司。

<sup>12</sup> 指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控股子公司。

集團公司本級層面	交易雙方	資金 運用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 業務類	提供貨物 或服務類	其他類	總計
中再集團	華泰公估 <sup>13</sup>	/	1	/	/	/	1
中再集團	自然人關聯方	/	1	/	/	/	1
中再集團	中國銀行 <sup>14</sup>	2	/	/	/	/	2
中再集團	銀保傳媒 <sup>15</sup>	/	/	/	7	/	7
中再集團	中農再 <sup>16</sup>	/	1	/	1	1	3
中再集團	Chaucer Singapore <sup>17</sup>	/	/	1	/	/	1
控股子公司層面	交易雙方	資金 運用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 業務類	提供貨物 或服務類	其他類	總計
中再UK	CRF <sup>18</sup>	/	1	/	/	/	1
中再UK	CHL <sup>19</sup>	/	1	/	/	/	1
CSL <sup>20</sup>	中國大地保險	/	/	2	/	/	2
CCC <sup>21</sup>	中再產險	/	/	2	/	/	2
CCC3	中國大地保險	/	/	1	/	/	1
CHL	中再資產香港 <sup>22</sup>	/	/	2	/	/	2
CUSL <sup>23</sup>	中再產險	/	/	/	1	/	1
CRICL	CIC	1	/	/	/	/	1
<b>總計</b>		<b>3</b>	<b>18</b>	<b>29</b>	<b>16</b>	<b>1</b>	<b>67</b>

<sup>13</sup> 指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為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up>14</sup> 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sup>15</sup> 指中國銀行保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sup>16</sup> 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再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sup>17</sup> 指Chaucer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中再集團全資子公司。

<sup>18</sup> 指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中再集團控股子公司。

<sup>19</sup> 指Chaucer Holding Limited，為中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sup>20</sup> 指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UK)，為中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sup>21</sup> 指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為中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sup>22</sup> 指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up>23</sup> 指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 Limited，為中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說明：交易對手為兩個的，統計在上級公司名下。如中再集團與中再壽險和中再香港的三方協議，為防止重複統計，上述表格統計在中再壽險名下。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允價格定價，未發現侵害公司、股東及其他主體利益的情形。同時，活期存款，分紅，再保險攤回賠付，調整再保險手續費，公開市場認購關聯方股票、公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等《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可免於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未進行逐筆統計，已按要求每季度向監管機構進行報告。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

2020年中再集團發生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的類型主要為：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直接與關連人士或通過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開展再保險業務；中國大地保險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有關關連人士銷售保險產品；中再集團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有關關連人士簽訂中再大廈車位租賃合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購買關連人士的航空交通服務等。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均金額較小，滿足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三) 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審批，在審批前按照工作流程提交財務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進行會簽審核，並按審批權限規定提交審批機構審批。

### (四)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中再集團嚴格監測各項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2020年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投資餘額未違反相關比例限制<sup>24</sup>。

### (五) 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按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逐筆報告和季度報告，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逐筆發佈披露公告和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未發生需要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或股東進行披露的關聯交易。

### (六) 關聯交易審計情況

2020年中再集團對本級2019年度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未發現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sup>24</sup>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保險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不適用《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關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的限制。此處，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不含中再集團與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再集團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

### (七)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為落實《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中再集團於2019年4季度著手開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工作，並經中再集團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4月1日正式發佈實施。

### (八) 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統籌情況

2020年依托中再集團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小組，集團系統相關公司共同討論解決關聯交易管理中的疑難問題，核驗保險監管口徑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數據，互相協助維護關聯方清單，較好地發揮了中再集團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協同性和集合效應。

同時，中再集團在「E再」系統建設中完善關聯方管理數據模塊，中再資產採購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 二、2020年度中再集團內部交易評估

根據監管規定，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在類型劃分和公司主體範圍等方面與關聯交易有所不同。2020年度集團系統各成員公司<sup>25</sup>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擔保、集團內投資、資產租賃、再保險、服務合同、集團內外包業務(委託代理)等交易類型。

<sup>25</sup> 此處成員公司與《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併表管理報告》併表範圍一致。

### （一）內部交易應收應付賬款往來真實合規

對於2020年度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各成員公司按照內部審查程序進行審核審批，賬款往來以真實的業務交易為背景，不存在虛增資產、收入以及少計負債和成本等人為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造成影響等情況。集團合併報表將關聯交易抵銷後報告和披露。

### （二）內部交易執行正常業務標準，定價基礎合理

各成員公司在內部交易時，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對交易定價、業務標準等進行審核，交易按照公允價格定價，定價基礎合理。

### （三）不存在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的內部交易均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直接交易，不存在《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 三、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目標及對策

2021年中再集團將根據監管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擬採取以下針對性舉措：

### （一）著力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自動化水平

《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關聯方信息管理、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的動態監測和數據統計、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等各個環節提出了更高要求。監管部門的關聯交易監管也越來越傾向數據化、平台化，2021年，中再集團將結合「E再」及OA改造等系統建設，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的信息化和自動化管理水平。

**(二) 繼續做好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2021年中再集團將繼續按照監管要求和內部規章制度要求，根據內部分工職責，做好關聯方信息管理、關聯交易識別、審批、監測、報告、披露和審計等各項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三) 繼續加強集團內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協同性**

中再集團在2021年將繼續發揮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小組的溝通協調作用，密切跟蹤研究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發佈的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積極落實監管要求。就需要與監管機構溝通確認的事宜，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的共性問題進行統籌，加強各公司協同效應，保障集團系統內關聯方信息、審批、報告和披露等管理事項的統一、規範。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的通知》(保監發[2015]22號)與《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財會[2016]10號)的要求，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集團」)系統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分析如下：

### 一、集團合併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中再集團每半年編製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經董事會審批後上報監管機構。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中再集團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上披露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摘要。2020年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結果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01,929	107,834
核心資本	92,933	94,837
最低資本	53,194	50,16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2%	21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5%	189%

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隨著集團整體業務結構變化及淨資產規模的增長，最低資本有所減少，實際資本有所增加，2020年末集團合併償付能力水平有所上升。

### 二、集團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狀況

根據監管要求，2020年中再集團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每季度開展償付能力報告編製工作，並報送。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官方網站發佈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 (一) 集團本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未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68,604	70,037	75,744	79,402
核心資本	68,604	70,037	75,744	79,402
最低資本	13,558	14,650	12,381	13,24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506%	478%	612%	59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506%	478%	612%	599%

2020年集團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 (二) 中再產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未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4,199	24,955	25,639	29,811
核心資本	20,200	20,956	21,640	21,812
最低資本	11,572	11,784	12,811	12,90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212%	200%	23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5%	178%	169%	169%

2020年中再產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 (三) 中再壽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34,506	38,757	33,109	33,629
核心資本	29,509	33,760	28,112	28,631
最低資本	15,727	18,135	13,353	14,66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9%	214%	248%	22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88%	186%	211%	195%

2020年中再壽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 (四) 中國大地保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6,182	26,913	26,406	26,292
核心資本	26,182	26,913	26,406	26,292
最低資本	7,328	7,695	7,958	7,78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57%	350%	332%	33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57%	350%	332%	338%

2020年中國大地保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 (五) 2021年一季度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集團本級 未審計	中再產險 未審計	中再壽險 未審計	中國大地 保險 未審計
實際資本	77,051	29,987	33,773	26,080
核心資本	77,051	21,988	28,776	26,080
最低資本	12,962	13,795	14,450	7,48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594%	217%	234%	34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594%	159%	199%	349%

2021年一季度集團本級、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水平平均滿足監管要求。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2. 聽取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4. 聽取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0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7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